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借書申請表(專案借書證)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服務證或學生證條碼號：_____

身份：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兼任教師 退休教師 博士後研究人員

訪問或客座學者 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大學部學生

聯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專案借書需求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專案借書證需求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，且不得超過主證之有效期限)

我已閱讀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(<https://www.lib.nthu.edu.tw/use/policies/privacy.html>)

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簽章(學生)：_____

系所單位主管簽章或系所單位章戳(教師或研究人員)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專案借書證主要作為專案性提高借閱權益之用。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，因進行專案研究對圖書有大量需求者，可申請本證。本證僅供借閱圖書之用，不具入館與其他圖書館相關權限。
- 二、借閱圖書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之服務證或學生證，本證借閱冊數上限為200冊，借期為固定還書日，應還日期與其他借閱相關規範，依照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之規定。
(<https://www.lib.nthu.edu.tw/use/policies/policy15.html>)
- 三、專案借書證需求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，且不得超過主證之有效期限。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個月可重新提出申請。借書證遺失請盡速向圖書館辦理掛失，補發借書證每一證新台幣200元。
- 四、專案借書如須委託代借，委託人應於借閱前攜帶本人之本館有效借書證親自總圖書館、人社分館或南大分館服務櫃台辦理新增委託申請，其餘依照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委託代借圖書資料作業要點」。
(<https://www.lib.nthu.edu.tw/use/policies/policy20.html>)
- 五、本表填妥後請逕送總圖書館借還書櫃台，聯絡分機：42996、42997 (03-5742996、03-5742997)，
E-mail：cir@my.nthu.edu.tw。

圖書館處理註記：有效期限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建檔註記	補發證件收費紀錄	借書證領取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8 專案借書證 200冊：證號 _____ 承辦人：_____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工本費 200元 承辦人：_____ 年 月 日	_____ 年 月 日

不符申請資格：_____